

#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（2019版）》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20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为统筹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，按照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）等要求，现将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2020年第一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的重要意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城市安全作出重要指示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明确要求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》作出了具体部署。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全面提升我国城市安全发展水平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各地区要高度

重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创建工作为有利契机和重要抓手，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，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。

二、对标对表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。各地区要对照《细则》和《标准》的要求，聚焦目标任务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各项措施任务的落实。要注重加强源头治理，强化城市安全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重点产业安全改造升级，提升城市安全水平。要聚焦重大风险防控，尤其是近年来发生的爆炸、火灾、路面塌陷等各类城市重特大事故，加强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各项安全治理措施落实。要不断夯实城市安全基础，推广应用城市安全科技，构建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，不断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。

三、精心组织好示范创建城市的评价申报。各地区要研究制定城市自评和省级复核的相关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案，明确本地区创建工作目标规划，强化组织领导、支撑保障和协同联动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充分调动城市党委政府、职能部门、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单位、工业企业、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积极性。要注重全面培育、分批试点、重点推荐，形成接续不断、稳步推进的良好局面。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和《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完成城市自评、省级复核和创建申报全过程各

项工作。优中选优，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推荐最能代表本地安全水平的城市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创建申报业务培训工作，根据各参评城市实际情况，组织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等各方面专家对有关参评城市的创建、自评工作进行指导服务。参评城市推荐材料报送方式、创建申报业务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事项安排另行通知。请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明确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系人，并于4月10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并将《标准》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基层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反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新永，010-64463134、64463494（传真）；倪坤，010-64463730。

附件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（2019版）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9日